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长水发〔2023〕214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区水利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对《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关于开展非法取水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长水发〔2023〕30号）等8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

2023年7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关于开展非法取水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（长水发〔2023〕30号）；

2.关于开展全区水利行业委外作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的通知（长水发〔2023〕60号）；

3.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长寿区农村水电站监督管理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长水发〔2020〕55号）；

4.关于印发《长寿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（长水发〔2020〕222号）；

5.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长寿区河道违法陈年积案“清零”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长水发〔2019〕117号）；

6.关于印发《水利建设项目混凝土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长水发〔2019〕180号）；

7.关于印发《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提升全区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长水发〔2018〕122号）；

8.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长寿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长水发〔2018〕239号）。